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601 號 委員提案第 2539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妤、林昶佐、林楚茵等 19 人，有鑑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以來，性剝削案件仍層出不窮，相關嚇阻罰則作用明顯有不彰之嫌，爰擬具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保護我國兒少安全及權利之重要法案，隨著國際兒童人權觀念之發展及我國兒少保護進程之推進，本條例已歷經多次修正。然而，本條例施行至今國內兒少遭受性剝削及性暴力情形尚未明顯減緩，因此實有提高相關罰則以示嚇阻之必要。
- 二、散布、播送、販賣、公然陳列兒少性剝削製品，不僅對被害兒少帶來二度傷害，更有可能使性化兒少之行為氾濫化，致使更多兒少陷於性剝削之風險中。相較於外國立法例，我國刑度明顯偏低，不足以反映性剝削犯罪之嚴厲性，恐亦無法達到犯罪防制之目的，爰修正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刑度至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第二項之刑度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三、性剝削加害者常透過其持有之兒少性剝削製品誘拐兒少，使更多兒少受害。性剝削加害者之間，也常透過已持有之性剝削製品進行交換以獲得更多相關違法製品，同時也促使性剝削製品供需關係得以存續。考量性剝削犯罪之嚴重性，以及性剝削加害者散播兒少受虐影像對兒少帶來的傷害，爰修正第三十九條之罰則，從罰鍰調整至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。
- 四、觀看兒少性剝削內容不僅受害兒少遭受性虐待、也促使性剝削的供需關係存在，置兒少於風險之中，爰修正第四十四條之罰則，從罰鍰調整至一年以下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五、為有效防制對兒少的性剝削、性虐待，應對具戀童傾向者進行輔導教育，觸犯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四條者，受本條規範，同時提高罰鍰以示嚇阻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賴品好 林昶佐 林楚茵  
連署人：劉世芳 高嘉瑜 賴瑞隆 陳亭妃 洪申翰  
黃秀芳 陳秀寶 周春米 莊競程 羅美玲  
許智傑 沈發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
吳玉琴 陳素月 林淑芬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八條 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<u>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，處<u>三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查獲之前二項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<p>第三十八條 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<u>三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，處<u>二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查獲之前二項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<p>一、散布、播送、販賣、公然陳列兒少性剝削製品，不僅對被害兒少帶來二度傷害，更有可能使性化兒少之行為氾濫化，致使更多兒少陷於性剝削之風險中。</p> <p>二、相較於外國立法例，我國刑度明顯偏低，不足以反映性剝削犯罪之嚴厲性，恐亦無法達到犯罪防制之目的，爰修正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刑度至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第二項之刑度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
<p>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，處<u>一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</u>，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<p>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，第一次被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，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，沒入之。</p> <p>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，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<p>一、性剝削加害者常透過其持有之兒少性剝削製品誘拐兒少，使更多兒少受害。性剝削加害者之間，也常透過已持有之性剝削製品進行交換以獲得更多相關違法製品，同時也促使性剝削製品供需關係得以存續。</p> <p>二、考量性剝削犯罪之嚴重性，以及性剝削加害者散播兒少受虐影像對兒少帶來的傷害，爰修正第三十九條之罰則，從罰鍰調整至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。</p>
<p>第四十四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，處<u>一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</u>。</p>	<p>第四十四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</p>	<p>觀看兒少性剝削內容不僅受害兒少遭受性虐待，也促使性剝削的供需關係存在，置兒少於風險之中，爰修正第四十四條之罰則，從罰鍰調整至一年以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下之輔導教育。	下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<p>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、<u>第三十九條</u>、第四十條、<u>第四十四條</u>或第四十五條之罪，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。</p> <p>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，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。</p> <p>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之輔導教育，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，處新臺幣<u>一萬元以上六萬元</u>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p>	<p>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、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罪，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。</p> <p>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，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。</p> <p>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，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p>	<p>為有效防制對兒少的性剝削、性虐待，應對具戀童傾向者進行輔導教育，爰於本條中增列，觸犯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四條者，受本條規範，同時提高罰鍰以示嚇阻。</p>